

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关于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天津滨海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全体独立董事于2023年11月16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经审慎分析，本着认真、负责、独立判断的态度，现发表审核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控股股东拟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事项的审核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控股股东拟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予以核查，认为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通过增资的方式参股公司全资子公司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有利于发挥控股股东的资源优势，加速各储备项目的推进；因包头旭阳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新设，除持有包头旭阳硅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外，公司尚未开始实际从事任何经营业务。按注册资本比例增资，可提高本事项的施行效率，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二、关于公司债权转移事项的审核意见和事前认可意见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股权交易尾款的债权转移事项进行了充分了解，对本事项涉及的相关资料予以核查，认为将该笔股权交易尾款的债权转让给控股股东旭阳控股有限公司，有利于实现公司债权，减少公司对外借款，遵循了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进行审议。

王 志、陆继刚、张亚男

2023年11月16日